

# 新北市安坑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339140 號函訂定

##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參、實施對象：

本校校長、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得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

## 肆、辦理時間：107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授課時間。

## 伍、實施原則：

- 一、校內正式編制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每次至少邀 2 人以上校內教師參與觀課。
- 二、公開課須於領域授課時間辦理，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若需調課，請洽教學組。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四、學年度內經本市教育局、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或參與本市教育局、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成公開授課 1 次。

## 陸、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公開授課登記表」交由各學年主任，協助教師自訂公開授課之日期、時間、班級及領域單元等相關資訊。並由教務處彙整全校公開授課行事曆，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二、公開授課建議作法如下：
  - (一)共同備課(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教學活動設計表件」(表 1)書面資料，予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三)公開授課(觀課)：由觀課教師針對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教學觀察紀錄表件」(表 2)。
  - (四)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節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分享教學省思心得。
    2. 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並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件」(表 2)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3. 由授課教師填寫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表 3) (內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各 1 張，有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更佳)予學校存查，俾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五)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

(六)各表件請以電腦繕打或將文件掃描成 PDF 電子檔，於公開授課後兩週內上傳至本校安坑 NAS/上傳區(密)/@公開授課 備查。

柒、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依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研習，依據參加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捌、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一)校內：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與表件，教學者嘉獎 1 次。

(二)區級(含以上)：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玖、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